司法院訴願決定書　　115 年再字第 43、44、45、48、49、50、51、52、53、57、62、63、69、70、71、89、101、108、154、155 號

再審申請人　郭俊良

上列再審申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不服本院如附表所示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確定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訴願人得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是指原決定所適用的法規與該案應適用的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而言。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訴願法第 5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的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前因國家賠償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附表所示的拒絕賠償決定，向本院提起訴願，分別經本院訴願決定不受理確定。此後再審申請人就本院各該訴願不受理決定申請再審，以及就本院再審不受理決定提起訴願，均經本院逐一作成訴願決定及訴願再審決定在案。再審申請人主張本院附表所示訴願決定（下稱原確定訴願決定）顯有應適用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而未予適用的錯誤，對之申請再審，請求撤銷本院歷次訴願決定、訴願再審決定，並請求各該法院以更換承審法官重審各該事件作為應回復原狀的賠償，續與再審申請人進行國家賠償協議程序。因再審申請人不服附表所示原確定訴願決定而申請再審，是基於同種類的法律上原因，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三、本件訴願再審申請書所表明的再審理由，雖主張原確定訴願決定顯有應適用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而未予適用的

錯誤，然而未具體指出該決定所適用的法規如何與該案應適用的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的情事。依據前述規定，本件再審的申請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結論：本件再審為不合法，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　金　枝(請假)

委員　李　釱　任(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　思　勤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范姜真媺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張　文　郁

委員　許　辰　舟

委員　程　怡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訴願再審案號	原確定訴願決定案號	拒絕賠償決定案號
1	115 年再字第 43 號	115 年訴字第 49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賠字第 8、9、12、13、15 至 19、21 至 25 號（共 14 件）
2	115 年再字第 44 號	115 年訴字第 50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國賠字第 13 號
3	115 年再字第 45 號	115 年訴字第 51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國賠字第 14 號
4	115 年再字第 48 號	115 年訴字第 54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

（續上頁）

			國賠字第 19 號
5	115 年再字第 49 號	115 年訴字第 55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國賠字第 20 號
6	115 年再字第 50 號	115 年訴字第 5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國賠字第 22 號
7	115 年再字第 51 號	115 年訴字第 57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賠字第 57 號
8	115 年再字第 52 號	115 年訴字第 58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賠字第 38 至 56 號（共 19 件）
9	115 年再字第 53 號	115 年訴字第 5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國賠字第 24 號
10	115 年再字第 57 號	115 年訴字第 63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國賠字第 27 號
11	115 年再字第 62 號	115 年訴字第 68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賠字第 44 號
12	115 年再字第 63 號	115 年訴字第 6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國賠字第 17 號
13	115 年再字第 69 號	115 年訴字第 75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國賠字第 19 號
14	115 年再字第 70 號	115 年訴字第 7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國賠字第 29 號
15	115 年再字第 71 號	115 年訴字第 77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賠字第 59 至 78 號（計 20 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續上頁）

16	115 年再字第 89 號	115 年訴字第 95 號	年度賠字第 6 至 8、10 至 30、32、33 號（共 26 件）
17	115 年再字第 101 號	115 年訴字第 106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賠字第 34 至 41、43 至 55 號（共 21 件）
18	115 年再字第 108 號	115 年訴字第 113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國賠字第 27 號
19	115 年再字第 154 號	115 年訴字第 15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國賠字第 21 號
20	115 年再字第 155 號	115 年訴字第 160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賠字第 47 至 49 號（共 3 件）